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新疆阿舍勒铜业增加铜精矿销售 关联交易额度的意见

就新疆阿舍勒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阿舍勒铜业”）与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物资有限公司（“有色物资”）增加铜精矿销售持续关联交易额度事宜，经认真审阅阿舍勒铜业提交的报告和董事会议案等相关资料，确认本次增加阿舍勒铜业2017年度与有色物资持续关联交易额度，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铜精矿价格上涨，导致该关联交易预计将超出年初设定的预计最高交易金额人民币85,000万元，需追加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,500万元，增加至预计最高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500万元。

经对增加持续关联交易额度事项进行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. 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2. 增加关联交易额度后，关联交易仍按原供货合同内容执行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交易双方及本公司的全体股东都是有益的。

同意阿舍勒铜业追加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,500万元，增加至预计最高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500万元，而有关持续关联交易仍继续按2017年2月22日签署的《铜精矿供货合同》执行。除新预计的年度金额上限外，持续关联交易的其他内容（包括销售铜精矿含铜数量）均维持不变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2017年11月28日